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全区多功能拖拉机清零的公告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1〕1号）和《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2〕147号）等规定，我区积极开展多功能拖拉机清零行动。截止2024年10月11日，我辖区所有多功能拖拉机均已达到报废期限，并按规定已全部注销牌证（清零）。从2024年10月12日起，所有登记住址在我区的多功能拖拉机均为无效牌证车辆。

本公告所称的多功能拖拉机，是指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登记核发牌证，具有运输功能，且行驶证载明车辆类型为大中型拖拉机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联系地址：莆田市秀屿区山亭镇利山村利店288号

联系电话: 0594-5963318

特此公告。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1日

